

新蔡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处非领办〔2020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公安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产业集聚区、县人民银行、县银保监办及县各家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：

按照省、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将10月份定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下半年集资宣传月。现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以上县直各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年初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新处非领办〔2020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单位显著位置或服务大厅，制作摆放宣传版面和悬挂宣传条幅进行宣传。

二、县人民银行、县银保监办要积极组织督导各家银行
保险公司，利用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。每个营业室
利用 LED 屏滚动字幕宣传，营业室门前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对
民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。

三、县直各单位及各家银行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
日上午 8 点整，统一在县殷实园广场南侧举行集中宣传活动。
请各单位制作两块宣传版面，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资料和宣
传品，并悬挂单位条幅。各单位在宣传月结束后要认真组织
并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、好的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
下一步措施建议等，以报告形式（包括活动照片、视频等）
报送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政府办
318 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xcxjrb@163.com。

新蔡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新蔡县金融工作局代章）

2020 年 10 月 10 日